

4.9.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的平利县石牛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利县石牛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3.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